## **（沙）应急罚〔2023〕10号处罚公示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处罚决定文号 | （沙）应急罚〔2023〕10号 |
| 处罚名称 | 沙湾银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案 |
| 处罚类别 | 罚款 |
| 违法事实 | 未组织建立沙湾银达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有限空间台账，违反了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》第七条的规定。 |
| 处罚依据 | 依据 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》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参考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第 49.5.4 工的规定。 |
| 处罚结果 | 决定处人民币1000元（壹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刘彦明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654223568872936F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景兆智 |
| 处罚决定日期 | 2023年9月18日 |
| 备注 |  |